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和诚竞磋（服务）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2023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CHC-2024-001

包 号： /

合同金额（人民币）：自拟且 ¥431500

采 购（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民和众川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4年 04月15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民和众川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4 月 02 日（项目名称：民和县 2023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第二次））（合同编号：青海诚和诚竞磋（服务）2024-0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431500.00元。

服务范围：官亭镇 13 个村，杏儿乡 7 个村，中川乡 21 个村，前河乡 12 个村，满坪镇 15 个村，甘沟乡 13 个村，马营镇 15 个村，转导乡 17 个村，大庄乡 15 个村，总堡乡 11 个村，隆治乡 10 个村，古鄯镇 24 个村，共 12 个乡镇 173 个村进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等工作。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服务地点：民和县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官亭镇 13 个村，杏儿乡 7 个村，中川乡 21 个村，前河乡 12 个村，满坪镇 15 个村，甘沟乡 13 个村，马营镇 15 个村，转导乡 17 个村，大庄乡 15 个村，总



堡乡 11 个村， 隆治乡 10 个村， 古鄯镇 24 个村， 共 12 个乡镇 173 个村完成财务资料整理、做好账务处理。

(2) 建立健全 2023 年度 173 个股份制经济合作社账目(总账、分类账和固定资产台账；

(3) 完成 173 村集体资产变动情况清查核实(盘点)更新；

(4) 完成并提交 173 个行政村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及民和县 2023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数据统计表；

(5) 完成村乡县三级的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

(6) 完成青海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数字平台和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数据录入工作。

(7) 完成民和县 12 个乡镇 173 村村集体资产、资源经济合同管理登记台账和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登记表。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成交方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并完成服务内容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6 个月后一次性退还；资金支付采取公对公转账形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294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和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社鹏

时间：2024年 4月 30日



青海诚和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民和众川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民和县 2023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第二次）”（采购编号：青海诚和诚竞磋（服务）2024-001）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磋商结果，经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的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431500.00 元）；

服务期：90 日历天；

请成交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青海诚和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40 号三榆山水文园二期 4 号楼 1 单元 1011 室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